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桥街道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马桥街道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扩建项目已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601-330481-04-01-98537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马桥街道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扩建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49.62 万元，工程概算 549.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48.393 万元，建设规模：拆除 1 幢原有门卫建筑面积约 49 平方米，按照城市一级消防站建设标准，新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物资仓库建筑面积约 1626.12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约 3852.6 平方米。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局部修缮，并完善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地点：海宁市马桥街道教育路北侧、海昌路西侧。

2.2 招标范围：拆除 1 幢原有门卫建筑面积约 49 平方米，按照城市一级消防站建设标准，新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物资仓库建筑面积约 1626.12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约 3852.6 平方米。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局部修缮，并完善绿化等附属设施，招标标准预算价 548.393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2026年5月25日发布的对应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资质“合格”状

态的等级不得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1-01-01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的公建工程施工业绩1个及以上（2022年1月1日是指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工程的对应工程款发票（至少1张）原件扫描件（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且票面累计金额不少于

合同金额的 30%的发票)，三者缺一不可；以上业绩时间要求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若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必须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提供任命书；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建工程施工业绩 1 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造价及项目经理姓名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

附件，中标通知书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若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必须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需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①上述3.8、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5月8日至5月28日下午15:30时止。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2815: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至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胜利路8号	地址：	海宁市海昌南路486号金汇大厦11楼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电话：	0573-87238807
邮箱：		邮箱：	

2026-05-08

